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HAI OFFICE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京师（威海）非诉字第 2019-252 号

致：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以及《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所已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

1.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向本所提供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HAI OFFICE

的材料中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完全一致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2. 除已提交的文件材料外，贵公司没有应向本所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的重要文件材料，也没有应向本所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重要事实；

3.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2019-032），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股权登



北京市京师（威海）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HAI OFFICE

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登记方式、联系方式、审议事项等。

该通知中公司原定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由于控股股东人事变动，新任法定代表人变更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决定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并于2019年6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威海国际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延期通知”）（公告编号2019-037），该延期通知中，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进行了变更。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晓东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通知及延期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应公司要求参加本



次会议。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和出席、列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資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

（一）本次股東大會的議案

經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會議通知中列明的各項議案進行了審議，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如下：

- 1、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 2、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 4、審議《關於審議 2019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 5、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6、審議《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與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議案一致，未發生修改原議案或提出臨時議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二）公告中列明的議案的表決程序

本次股東大會對公告中載明的議案進行了審議並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了表決，按規定進行了監票和計票。會議主持人當場宣布有計票



及監票人簽署的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每一議案均獲審議通過。

（三）每一議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

1、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2、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3、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4、審議《關於審議 2019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5、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北京市京師（威海）律師事務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HAI OFFICE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6、審議《關於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7、審議《關於審議 2018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票為 10000 萬股，占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00%；反對票為 0 股；棄權票為 0 股。

本議案不涉及關聯交易、不存在回避表決情況。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統計確認符合《公司法》、《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信息披露細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合法有



北京市京師（威海）律師事務所

BEIJING JINGSHI LAW FIRM WEIHAI OFFICE

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北京市京師（威海）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赵晓汀

经办律师：

苗永健

经办律师：

张祺

2019 年 6 月 30 日

